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魯華老師

一、病患要簽署同意書，方能進行後續的手術，請評析這項規範的法源依據、意涵與目的。(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基本醫療法及醫學倫理概念結合之運用

【擬答】

(一)醫療法第 63 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從醫學倫理的角度評析

尊重自主原則：強調尊重病人的尊嚴與自主性，例如：不隱瞞病人之病情及診斷、保護病人的隱私及強調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病人權利最重要的觀念是病人的生命為病人所有，病人有權利為自己的生命做最好的安排，醫療提供者考慮在符合醫學倫理的原則，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是符合以病人為中心、安全第一的醫療行為，病人希望醫師把病治好、解除痛苦，醫師也要了解病人的需要，看病要仔細、說明要清楚，解說病情時要以病人及家屬聽的懂得方式，要詳細說明診斷及建議的治療方式，讓病人知道可有哪些選擇，不接受治療時會有什麼後果，並能充分尊重病人的選擇，醫師應該提供給病人的資訊，必須包含以下內容：醫學上的問題、預定的治療選擇、預期的效果、可能的風險、有無其他變通的治療方式及其預期結果等，促進醫病有效之溝通，達到醫病關係和諧。

二、機構式的照護是健康照護體系服務提供很重要的部分，請說明「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與「長照服務機構」這四種機構在法源、意義、分類、附屬法規等項目的法令規範。(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此題考重要法規基本名詞解釋之概念，對重要法規具備熟悉度則能作答，模擬考也出過類似考題

【擬答】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	長照服務機構
法源	醫療法	護理人員法	精神衛生法	長期照顧服務法
意義	第 2 條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	第 16 條第 2 項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	第 3 條 精神復健機構： 提供住宿型或日	第 3 條 長照服務機構 (以下稱長照機

	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之機構。	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分類	第 12 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第 2 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 (一)居家護理所：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並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服務、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機構。 (二)護理之家：提供受照顧者入住，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之下列機構： 1.一般護理之家。 2.精神護理之家。 3.產後護理之家。 前項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與照護、長期失能、失智、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 於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所內提供服務者，以護理人員為限。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機構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其設置標準如附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12 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附屬法規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三、依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精神衛生法，該法除了原有之衛生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修訂外，還新增了一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列舉其中五個並說明其職掌之內容。(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考精神衛生法新法基本概念，對涵括之目的事業有基本認知，則能正確作答，出題皆在教授範圍之中

【擬答】

精神衛生法（新修法之條文）

(一)第 7 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合理調整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二)第 8 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三)第 9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健康促進、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四)第 10 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五)第 11 條

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

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

(六)第 12 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七)第 13 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八)第 14 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九)第 15 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四、依據我國醫事人員與公共衛生師之法律規範，未取得各類人員專業之合法資格卻執行相關法定業務者，其處罰的方式可以區分為那些類型？(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此題考衛生法規之基本概念，並綜合運用，能記得課堂講授醫護人員相關法規是以行政法處罰及醫療法涉及人身生命安全以刑法論處

【擬答】

現行對未取資格逕行執行醫事人員業務的處罰，多數醫事人員法規定對此類行為以刑罰規定處罰，如醫師法、心理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助產人員法等。

(一)行政罰 (Administrative sanction)：指的是國家為維持行政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人民，由行政機關依照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所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的處罰。例如：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3. 影響名譽之處分

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4. 警告性處分

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二)刑罰：指一些行為可能造成 (不被容許的) 利益侵害，刑法處罰這一些行為，用意避免這一些行為造成利益侵害。如：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